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为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和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可能触及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收购价格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收购价格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并于11月18日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上涨327.3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來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來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丹萍配偶陆随清、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股票1个月内涨幅较高。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11.90%，日内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13.84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69.20倍，最新市净率为18.9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78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用于传统燃油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股票除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为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和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中吴忠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忠英”、“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普股份”)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吴忠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中吴忠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要约收购行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收购价格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5年三季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吴忠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吴忠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來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來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提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收购价格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收购价格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并于11月18日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上涨327.3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5、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來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來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6、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

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9、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丹萍配偶陆随清、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10、公司股票1个月内涨幅较高。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11.90%，日内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13.84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69.20倍，最新市净率为18.9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78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交易风险。

12、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9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用于传统燃油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5、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除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95元

● 相关日期

对于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5 — 2025/11/26 2025/11/26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2025年9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881,246.47元。

三、相关日期

对于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5 — 2025/11/26 2025/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账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5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

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现金0.1095元。

4. 沪股通投资者权利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 (“沪股通投资者”)，其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 (“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 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 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结果及派发2025年中期股利》的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次公告所述的涉税事宜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事宜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问题。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祺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6人，代表股份254,531,7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5,21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5人，代表股份9,321,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5人，代表股份9,321,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5人，代表股份9,321,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03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1,1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4%；弃权3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顺(南通)律师事务所沈青律师、兰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恒顺(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一、交易概述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赛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重工”)持有的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7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27,488,698.00元人民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交易进展
近日，赛孚机械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赛孚机械70%股权，赛孚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孚机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8784183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忠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废气、废气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设备生产、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钢结构件生产、销售；钢材销售；仓储设备生产、安装、销售；技术研究；化工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住所：如皋市东陈镇小塘路95号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新)；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 董事辞职情况
(一)提前履行的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春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春雨女士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张春雨 董事 2025年11月27日 2027年12月18日 公司治理需求及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选举了职工董事，张春雨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依规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张春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春雨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易华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易华荣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易华荣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易华荣先生个人简历
易华荣，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证券法务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易华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30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8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276,812	99,8341	138,33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276,8		